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2 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0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38 港仙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4.45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	367,807	446,332
銷售成本		<u>(350,907)</u>	<u>(421,892)</u>
毛利		16,900	24,440
其他收入	5	9,021	14,174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103)	57,632
分銷成本		(2,735)	(3,176)
行政費用		(59,420)	(57,191)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12,257)	(2,379)
財務成本	7	(8,262)	(9,86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192	112,5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558	6,95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u>(105)</u>	<u>27,393</u>
除稅前溢利	8	115,789	170,554
所得稅費用	9	<u>(103)</u>	<u>(7,390)</u>
本期度溢利		<u><u>115,686</u></u>	<u><u>163,164</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889	151,476
少數股東權益		<u>(14,203)</u>	<u>11,688</u>
本期度溢利		<u><u>115,686</u></u>	<u><u>163,164</u></u>
股息	10	<u><u>47,587</u></u>	<u><u>47,587</u></u>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u><u>16.38</u></u>	<u><u>19.10</u></u>
— 攤薄		<u><u>16.34</u></u>	<u><u>18.84</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621	31,04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874	5,602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5,473	35,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572,316	3,286,39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8,855	82,949
預付專利費用		1,980	2,621
其他財務資產		48,935	47,320
		<u>3,812,912</u>	<u>3,524,269</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34	127
預付專利費用		2,449	2,8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71
存貨		46,668	20,2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4,425	80,3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83	288,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3	575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0,924	14,732
可收回稅項		1,239	2,6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94,962	122,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454	86,377
		<u>620,703</u>	<u>621,40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4,884	19,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2,481	283,7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11	7,68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3,237	3,9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87	45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5,625	12,496
一名董事貸款		10,000	—
其他借貸		16,636	21,697
銀行貸款		299,698	298,189
結構性借貸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3,002	2,110
		<u>740,800</u>	<u>666,0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097)</u>	<u>(44,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2,815</u>	<u>3,479,579</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21	5,921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421	21,910
一名股東貸款	—	30,000
少數股東貸款	960	9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81	10,68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135	82
銀行貸款	8,635	36,394
結構性借貸	47,788	41,770
	<u>98,508</u>	<u>151,790</u>
總資產淨額	<u>3,594,307</u>	<u>3,327,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52,711	3,173,738
	<u>3,532,023</u>	<u>3,253,05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32,023	3,253,050
少數股東權益	62,284	74,739
	<u>3,594,307</u>	<u>3,327,789</u>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97,000港元。考慮過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借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之現存需求。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在本半年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詮釋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關係

採用以上新詮釋（除於下方詳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沒有對本集團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的條款所指明，本集團作為污水處理經營商經營污水處理廠，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有關涉及提供公營部門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處理方面的指引。

在以往期度，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工程而發生的建造成本，而有關成本使本集團有經營權，在指明經營權期間內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乃記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污水處理廠乃由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經營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污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如果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商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財務工具而定。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內，本集團追溯應用該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度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67,807	446,33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14,036	169,020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481,843</u>	<u>615,352</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350,639	420,331
石礦	17,168	18,943
其他	—	7,058
	<u>367,807</u>	<u>446,33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如下：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集團／分部收入	<u>350,639</u>	<u>17,168</u>	<u>—</u>	<u>—</u>	<u>—</u>	<u>—</u>	<u>367,8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709)</u>	<u>2,608</u>	<u>(5,628)</u>	<u>—</u>	<u>—</u>	<u>(3,772)</u>	<u>(24,501)</u>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10,103)
無分配淨開支							(23,990)
財務成本							(8,26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9	—	—	128,537	51,133	(1,967)	178,19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558	—	—	—	—	—	4,55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淨虧損							<u>(105)</u>
除稅前溢利							115,789
所得稅費用							<u>(103)</u>
本期度溢利							<u>115,68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分部間銷售。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集團收入	420,331	18,943	—	—	—	7,058	—	446,332
加：分部間銷售額	—	(40)	—	—	—	—	40	—
分部收入	<u>420,331</u>	<u>18,903</u>	<u>—</u>	<u>—</u>	<u>—</u>	<u>7,058</u>	<u>40</u>	<u>446,3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619)</u>	<u>2,449</u>	<u>(5,426)</u>	<u>—</u>	<u>—</u>	<u>4,625</u>		<u>(10,971)</u>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7,632
無分配淨開支								(13,161)
財務成本								(9,86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08,621	8,782	(4,832)		112,5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957	—	—	—	—	—		6,95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淨溢利								<u>27,393</u>
除稅前溢利								170,554
所得稅費用								<u>(7,390)</u>
本期度溢利								<u>163,164</u>

分部間銷售額按當時之市場價收取。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265	33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	277	2,07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938	87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3,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6,565</u>	<u>2,754</u>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2,106	1,281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09)	58,75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00)
	<u>(10,103)</u>	<u>57,632</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127	9,445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	71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351
應付附有利息之一名董事貸款	29	—
	<u>8,262</u>	<u>9,867</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折舊	3,973	6,127
呆賬撥備	—	1,187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5	82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691	12,47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支出(撥回)(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	(1,069)
	<u>11</u>	<u>(1,069)</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7,564
其他司法權區	103	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83)
	<u>103</u>	<u>7,390</u>

由於本集團於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該減幅之影響已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中，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u>47,587</u>	<u>47,587</u>
---	---------------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總額約為47,588,000港元已獲董事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29,889	151,47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 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320)	(2,0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9,569</u>	<u>149,42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公平值，因此沒有說明攤薄之影響。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中詳述，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將會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收購天津公司之法律程序已完成，收購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依法執行。然而，儘管天津公司之董事會由路勁委任，惟路勁未能取得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原因為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拒絕讓路勁代表進入天津公司之辦事處，亦無交出天津公司之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在沒有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之情況下，路勁未能實際取得天津公司之控制權。

路勁已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保存天津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向前管理層發出警告信，防止彼等採取任何有損天津公司之行動；(ii)在天津當地報章刊登通告，提醒公眾人士於與天津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及(iii)向天津相關之銀行發出警告信，提醒各銀行與天津公司及其客戶訂立任何物業按揭交易及其他銀行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

因路勁現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方案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影響力，故此，路勁現時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處理而未能將其納入為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

綜合計入路勁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公司股本股份，其公允值估計範圍差異極大，以致路勁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故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按天津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檢討為基準，路勁董事認為，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

路勁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天津南開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天津公司的權利及恢復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於本期間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訴訟已被中止。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正採取措施取消該法律訴訟暫停。若取得成功，路勁將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起訴。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對路勁有利，因此，路勁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路勁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巡法律訴訟，以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除為其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允值撥備22,000,000港元外，並沒有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路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上列情況，現本集團於路勁權益存有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持有值及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然而，考慮到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總結

以下段落被包括於德勤頒佈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總結內：

雖然並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我們提呈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5項。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雖然已委任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的董事會，路勁仍未能控制天津公司，因此，路勁尚未將天津公司納入為子公司。路勁已向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該等公司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對天津公司原管理層的該等上訴暫已被中止。如天津公司現況持續，在原天津公司管理層管理下之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可能受損。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正採取措施解除暫停該法律訴訟。若取得成功，路勁將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上訴。根據路勁中

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對路勁有利，因此，路勁於可預見的未來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路勁董事認為，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然而，由於法院重開審訊的時間及訴訟的最後結果無法確定，下述者將受到顯著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 因路勁未能控制天津公司或變賣天津公司物業，從而影響路勁於該等公司總額達625,756,000港元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 按附註15所述，若天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日之前未能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路勁擔保的333,333,000港元之貸款，銀行將要求路勁償還。

除為該項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允值撥備22,000,000港元外，並沒有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路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上列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作出減值。然而，現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持有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3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000,000港元(經重列))，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收入為4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5,000,000港元(經重列))，帶來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4%。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000,000港元)。本期度內，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向其行使認股權之僱員發行新股，導致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本集團錄得因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而產生之100,000港元之淨虧損(二零零七年：淨溢利27,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7.6%之權益。

在物業發展方面，除路勁之貢獻外，本期度來自本集團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直接持有股權之貢獻為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除透過路勁持有順馳地產33.3%實質權益，亦直接持有順馳地產5.28%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4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50%。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63,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295,000,000元。收費公路業務為路勁帶來510,000,000港元的現金貢獻。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路費收入增長18%，其中高速公路項目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增長14%及40%。

路勁為配合其長期發展策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簽署協議出售其位於廣東一級公路的全部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交付物業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102,000,000港元及479,000平方米。本期度內，預售貨值為1,171,000,000港元，或按建築面積計178,000平方米。整體表現受市場不利環境因素影響，只錄得微利。

誠如路勁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路勁現在尚未取得天津公司的管理權。為此，路勁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民事訴訟，惟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終止訴訟。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正採取措施，爭取促使此訴訟盡快延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法院將路勁連同第三方(統稱「原告」)向三名原順馳主要股東提起的民事訴訟，以及兩名原順馳主要股東向原告提起的民事訴訟合併處理。該民事訴訟現尚處於初步階段，路勁現正盡力推動上述訴訟。

路勁曾考慮以其他方法解決目前的爭議。原順馳主要股東就目前的爭議，提出和解，路勁曾與其進行商討。但因路勁無法接受原順馳主要股東提出將會損害路勁利益的無理要求，所以還沒有落實任何和解方案。

土木建築

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入為4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9,0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淨虧損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溢利27,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業務及來自本地上市股份投資分別錄得1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攤佔利基虧損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5.58%權益。

香港之市場情況持續緊張，利基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前，承建商應不會接獲任何重大工程。利基現正採取措施以收緊成本。此外，利基在競投新項目時繼續採取非常審慎的策略——集中競投有合理邊際利潤及提供正現金流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利基自公營及私營機構取得價值合共超過180,000,000港元之新合約。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達到計劃中的平均每日處理量。隨著與污水處理廠連接的工業客戶不斷上升，污水處理量亦逐漸增加。在香港理工大學的技術支援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有所改善，而經營成本亦受到控制。當地政府已根據協議兌現並支付保證收入。利基有信心這項投資會為其提供穩定而合理的回報。

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兩個土木工程項目接近完成，情況令人滿意。其管理團隊已經加強，現正積極在中國尋找新的機會。合營公司將會透過投資於建造、營運與移交及類似形式的項目，作為利基發展環保市場之平台。

在中東，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的持續合營企業繼續接獲訂單。目前，手頭合約價值為450,000,000港元。建造碼頭的項目已成功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合營企業取得在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安裝水冷輸入裝置及進行海岸保護工程之重大合約，總值超過25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取得另外兩個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項目。在阿布扎比，合營企業亦贏得一個小型填海及海堤項目，定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利基現已在當地業界建立了良好聲譽，並獲同業所認同，接洽磋商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因此，利基會將更多職員從香港調配到該市場。此外，利基亦會從香港派出更多船舶，以加強其海事工程船隊陣容。利基首要目標乃維持其服務質量，以及有秩序地發展其業務。

在台灣，利基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海堤及去水渠之項目，因一個主要分包商倒閉及缺乏當地資源而受到延誤。利基現正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並確保可滿意地完成。

於本公佈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4,900,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場部門之收入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0,000港元)。雖然香港建築及房屋工程仍處於低潮，以及國內的燃油、工資及原料等成本高企，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淨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

儘管政府宣佈大幅度增加基建投資，然而，沒有跡象顯示建築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會有太大改善。管理層預計石礦場部門的銷售額及利潤難有重大改善。本部門會致力控制成本，並等待市場的復蘇。

生物科技

容許買家於每年第三季農藥應用期完結後，退回已訂購及運送但未經使用之產品乃中國農藥業的慣例。跟隨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審慎做法，在直至於下半年農藥應用期完結及與個別客戶確定退貨後之銷售淨額之前，生物科技部門不會確認任何銷售收入，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期度內銷售收入沒有提供毛利貢獻，本部門於本期度內錄得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用於優化目前產品質素及開拓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財務費用，以及固定經常費用。

於本年上半年，生物科技部門錄得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約值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4%。預期大部份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被確認為銷售收入，並提供毛利貢獻。於本回顧期度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改善本部門的表現。雖然受到中國內地發生天災負面影響，本部門於回顧期度內運送予客戶之產品數量仍錄得溫和的增長。然而，鑑於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管理層預期今年對生物科技部門來說仍是困難重重的一年。

花旗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加拿大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 (「CNT」) 收入為6,7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5,300,000加元)，錄得虧損6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加元)。本集團持有CNT 38.1%權益，因而攤佔CNT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

CNT於二零零七年收成的花旗蔘已全部被客戶認購。於首六個月，中國花旗蔘市場非常疲弱及價格持續低迷。現時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雖然CNT管理層致力減低營運成本及支出，業績改善仍非顯著。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無意投放額外資源於此業務，而本集團會繼續觀察CNT之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443,000,000港元減少至39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42	335
第二年內	17	17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	91
	<u>399</u>	<u>443</u>

總借貸中包括一份與一間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借貸合約。該份合約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整份合併合約乃根據銀行所報的公平值計算，而於結算日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12,000,000港元已於本期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此外，尚包括以若干路勁股份作抵押之孖展貸款17,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定息利率之大額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若干市值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之股權證券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虧損(已考慮公平值變動及已收股息收入)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60,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53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4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為3,253,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1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度之溢利減去本期度已派付之股息。

於結算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9.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及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之資產。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41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5名僱員），其中820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名）駐香港、321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駐中國內地、12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駐台灣及88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駐杜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展望

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的業務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

儘管香港的建築市場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復蘇，然而在新的大型基建項目推出之前，建築業務仍要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原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會繼續執行嚴謹控制成本的措施。

香港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放緩，鑑於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及尋求新投資機遇上，會執行穩健及審慎的的監控，以保留財務資源迎接未來的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就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5及26頁「企業管治」內作出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黃永祥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